

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項目名稱	33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。 2. 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。 3. 獲獎證明。 4.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。 5.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。 6. 申請補助金者，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。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學校函文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免費） 非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免費）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55日 2. 網路申辦：55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 4. 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、3154 傳真：02-87884137 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備註	1.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自本局收件截止日後次一上班日起算。 2.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之日期、程序等相關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函通知各校辦理。 3. 相關規定請參考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。